

从收支项目看秦汉二元财政的源流

<http://www.criifs.org.cn> 2006年7月25日 史 卫

一、从太府到少府

一般认为大司农是周太府的继承。

郑玄在为《周礼》“天官”“太府”条作注释的时候说：

太府为王治藏之长，若今司农矣。

《宋书》百官志：

大司农，一人。丞一人。掌九谷六畜之供膳羞者。舜摄帝位，命弃为后稷，即其任也。周则为太府，秦治粟内史；汉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曰大司农。

《通典》卷二十六：

周则为太府下大夫。

现在很多研究者也接受了这种认识。如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就写道：“治粟内史、大司农的设置，是从周朝的太府演变而来的。”“郑注指明的太府与大司农的关系也是可信的”。[1]（P59）

但从两者的收支项目视角予以考察则可发现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若说少府是太府的继承，倒是更恰当一些。本文认为收支项目有相对具体的内容和相对的稳定性。管理的收支项目的一致性更能说明管理机构的继承关系。

《周礼》对太府执掌作了说明：

大府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贰，以受其货贿之入，颁其货于受藏之府，颁其贿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执事者，受财用焉。凡颁财，以式法授之。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赋以待宾客，四郊之赋以待稍秣，家削之赋以待匪颁，邦甸之赋以待工事，邦县之赋以待币帛，邦都之赋以待祭祀，山泽之赋以待丧纪，币余之赋以待赐予。凡邦国之贡以待吊用。凡万民之贡以充府库，凡式贡之余财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赋用，取具焉。岁终，则以货贿之入出会之。

首先看收入项目。九贡九赋九功等收入概括而言包括王室拥有土地的田租、关税、商业税、产业税、山林川泽收入，各封国的贡品等。这些项目在汉代都是归于少府的。

我们再来看支出。周的“九式”支出包括王室穿用、周王宴请宾客、制造宫室车辇器具、赏赐臣工、祭祀天地祖先山川、饲养牲畜、王室玩好等。这些项目也都是归于少府的。

在汉代少府的支出项目，除了皇室支用外，还有赏赐。而这正是西周九式支出之一的“匪颁之式”。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87—89C：11

尚书丞昧死以闻：制曰可。赐校尉钱人五万；校尉丞、司马、千人、侯，人三万；校尉史、司马、候丞人二万；书佐、令史人万。[2]（P1）

尚书丞，少府属官尚书令之贰佐。这是用少府钱奖赏军功。而且少府机构不仅出钱，还制订具体细则。

而太府管理下的三府后世也都归属于少府。

“玉府”：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货贿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齐，则共食玉；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角栖。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第，凡褻器。若合诸侯，则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献，金玉、兵器、文织、良货贿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赐，共其货贿。

少府下有御府，库藏项目基本与之一致。

《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

御府，主天子衣服也。

《汉书·王莽传》师古注：

御府有令丞，少府之属官也，掌珍物。

《史记·平准书》：

而胡降者皆衣食县官，县官不给，天子乃损膳，解乘舆驷，出御府禁藏以贍之。

《史记·孝文本纪》：

群臣如张武等受赂遗金钱，觉，上乃发御府金钱赐之，以愧其心，弗下吏。

《汉书·贾山传》：

发御府金，赐大臣宗族。

《汉书·霍光传》：

发御府金钱刀剑玉器采繒，赏赐所与游戏者。与从官、官奴夜饮，湛沔于酒。

还有内府、外府所藏兵器、金玉、玩好等。后世也都藏之少府。

汉代兵器藏少府更进一步说明了少府是周太府的继承。应该属于国家事务但却为少府掌管，其属官考工室令掌制造，若卢掌库藏。这只能是太府原有职能的继承。

楚国鄂君启节铭文中规定：“汝载牛马羊以出入关，则征于大府，毋征出关。”[3]其“府”字上府下贝，府库之府的意义更为明晰。在诸侯国也是设太府征收关税以给王用的。

战国时周王室有“中府”，赵国有“中府丞”管理内府并兼造兵器。[4]韩国设有“少府”掌国君私财也兼造兵器。《战国策·韩一》：“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谿子、少府时力、距来皆射六百步之外。”《史记·苏秦传》索隐：“韩有少府所造时力、距来两种之弩，其名并具《淮南子》。”在出土文物中有韩国少府制造的兵器和器物。[4]这“中府”、“少府”之称可能就是“太府”在明确为以管理王室财政为主之后的新命名。

从文献和出土的秦简中，我们还没有看见秦的少府。但是从出土文物中我们还是可以知道秦不仅设有“少府”，而且也可以确定它也是负责兵器制造和收藏的。如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的秦少府矛，一面铭作“武库口属邦”，一面作“三十年少府工檐”。另一燕下都北沈村出土的秦少府铜矛铭文一面是“少府”，一面是“武库受属邦”。汉承秦制，这条线索基本是清晰的。

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府”、“少府”出现到北魏萧梁改少府为太府之前，再无太府之设，可知太府的执掌已经为少府取代。

孙诒让《周礼正义》上说：“《吕氏春秋·职分篇》说楚叶公发太府之货予众，是侯国亦有太府也。”汉代的郡国也是设少府管理封国王侯和郡守的私人财政。这也说明了“太府”与“少府”有一定继承关系。

二、周秦内史的演变

上节分析了少府与太府的继承关系。那么大司农的渊源是什么呢？

从秦代“内史”的名称看，应该是从周的“内史”演变过来的。李学勤先生也认为“秦的内史源于周制”。[5]（P275）

周秦之际，国家从封建制向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制度转化。在原来的封建制度下，中央政府所需要管理的事务很少，主要是文书管理。但随着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逐渐加强，需要直接管理的事务也日渐增多。原来以管理文书为主要职能的“史”开始逐渐发展成为行政官员。其中特别是掌管法律文书的“大史”和掌管爵禄会计文书的“内史”发展特别快，成为国家最主要的行政官员。《大戴礼·盛德》里说：“天子御者，内史、大史左右手也”。

“内史”在西周是最初是掌爵禄废置、会计等文书。

《周礼·春官》：

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

因为内史直接参与册命，所以多见于金文。金文有“内史尹氏”、“内史尹”、“内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等。甲骨文卜辞里有“乍册”，即“作册”，王国维认为“作册为内史之异名”。[6]（P262）以甲骨金文考文献，颇足信据。

下面我们从大司农的财政支出项目来解读一下内史是如何演变为国家财政官理机构的。

大司农的主要支付项目是官俸和军费。

而国家的官俸、军费等国家财政的支出，在周代是通过动态平衡的方式来解决的。就是一定的支出由一定的收入来对应解决，收支一体。

官俸是世官世禄，是“分田制禄”[7]（p2702）。“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8]（p371）“收一支”直接对应。官员直接分给一定土地，以一定的田租为俸禄。

军费是寓兵于农，军赋出自井田。据《司马法》所载，一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士卒七十二人。[9]（p1892）兵器由于“工商食官”制度，也不需要专门开支。

到了战国时期，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逐步形成，官吏俸禄也由食邑逐渐变为食谷。具体的操作就是国家开始对食邑土地进行直接管理，征收田租来支付官员薪水。食邑变成了国家的县。

《管子•大匡》上说“赋禄以粟，案田而税”。这个新的管理职责就落到了原来管理官员爵禄的“内史”头上。其实内史在此前已经负责低级官员的“禄粟”。孙诒让《周礼正义》里说：“今考周时诸臣，唯贵戚世禄得有采地、赏田，其次则授以禄田，更其次则赋以禄粟。田以夫晦为差，粟以钟石为率。内史以书命司禄颁田、廩人颁粟。”

再看军赋。井田破坏，原来各家均摊的军赋也改由按占有土地量征收。这一改变被称作“作丘甲”（前590年，鲁国）、作辕田（前645年，晋国）等。《左传》贾逵注云：“辕，车也。以田出车赋”。

《左传•成公七年》记载：“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于申、吕以为赏，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杜预注云：“言申、吕赖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则无以出兵赋、而二邑坏也。”可知在春秋中期，楚国已经将新占土地改为国家直接官管理的县来征收田租作为军费了。虽然贵族还想私占，但是面对军费国家财政负担的实际已经不能得逞了。在公元前548年，楚国令尹命司马 蒍掩整理各项收入，登记造册，以作为征收军赋的依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楚蒍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蒍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卞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这一职责与对原食邑土地的管理，虽然支出方向不同，但收入的内容与形式是一致的，当然也就由内史统一来管理了。秦国的田律是由内史直接参与修订的。《青川郝家坪木牍》：“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匱、□□，更修为田律”[10]除了制定田律，也

直接主持具体执行。《秦律十八种•厩苑律》上说“内史课县”。[11]（P24）

通过这个梳理，我们也就能很容易解释，为什么在汉代之税多属皇室财政，仅田租属于国家财政了。宫崎市定认为皇室财政具有原始性质，随着国家机能之复杂和推广，国家财政自然逐次从皇室财政中分离出来的而独立。[12]（P753）他已经认识到皇室财政先于国家财政而成立，最早的财政机构是属于皇室财政，但却没有认识到国家财政是另有渊源。内史正是在国家改革封建制收取田租的过程中承担起管理职责，逐步演化成一个财政管理机构的。

内史的财政职能是由内向外扩展的。由于早前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限于畿内地区。内史主要管理的也就是畿内地区的民政，而又主要集中在税收方面。我们从后来汉内史的属官还能看出来，其属官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四长等设置和地方郡国设置都不相同。因为有不同的渊源，地方设置来源封建，犹如小朝廷；内史来源畿内旧制。再如秦汉有主爵中尉，从其掌列侯的执掌来看，应属内史系统，但对畿内领地也有管理之权。在汉武帝时改为右扶风，和内史分解出来的左冯翊、京兆尹一起管理畿内地区。

《周礼》郑玄注云“大宰既以诏王，内史又居中贰之。”周是封建制度，周王能够控制的也就王畿之地。有认为“居内”的“内”是指宫中。从其执掌看显然不是处理宫内之事的官。这个“内”应该是周王直属领地的“内”。这从“外史”的执掌就可以感觉出来。《周礼•春官•外史》：“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随着君主直属领地的扩展，县制的推广，内史的职能也不断向外开展，成为了国家最高财政长官。

综上所述，在周秦之际，内史职责受到了很大扩展，主要具有了3个方面的职责。一是主持策命等涉及诸侯事宜。这一原始职责在逐步淡化。《春秋左传序》孔疏：“天子则内史主之，外史佐之，诸侯亦不异，但春秋之时不能依礼，诸侯史官多废阙，或不置内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太史。”二是管理畿内政务。对于畿内地区不仅田租归属内史，属于皇室财政的市井等税也统归内史管理。三是国家财政管理。《史记•赵世家》上说“（内史）徐越侍以节财俭用，察度功德。所与无不充。”这里说明了内史具有两项职责，管理财政和监察。赵秦同祖，据此，我们对秦内史的财政管理的基本职责也能有所了解。

内史国家财政管理职能的履行方式也是和原来文书管理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一是接收各地帐本资料，如《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入禾稼，刍藁，辄为廩籍，上内史。”“到十月牒书数，上内史”。《效律》：“至计而上廩籍内史。”二是考核，《秦律十八种•厩苑律》：“内史课县”。阎步克先生指出“秦国内史负责考课，这与周代内史‘掌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之法’、掌‘贤能之书’一脉相承。[13]（P61）《说苑》中记载了周内史评价诸侯和天有异象时周王向内史了解国情的故事，都含有考核的意味吧。（相对而言，无论太府、少府、中府、少府、长府、小府，落脚点都在“府”字。其职能主要在于府藏。）

周秦内史这样一脉相承的演变过程的关键是，周内史掌管畿内地方行政事务。平王东迁，秦襄公将兵护送平王至洛邑。平王赐之岐之以西之地。作为关中地区新的主人，落后的秦国很自然地沿用了原来的周制。据周之地，承周之制，使秦内史继承周内史并延着原有轨迹继续向外扩张，成为了畿内的管理者和帝国财政的最高长官。

三、从内史到治粟内史

《汉书•百官公卿表》：

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

因为有这个记载和汉承秦制的大背景，大家当然的认为秦代也设有治粟内史。但是大量出土的秦简，只有“内史”，而无“治粟内史”。于是大家很自然的就把“内史”理解为“治粟内史”之省。但以秦制之苛密，已经有了一个“内史”，如何还会把“治粟内史”省为“内史”？“内史应指治粟内史”的根据何在？唯一的关联就是都有管理财政的职责吧。也有学者把这个变化推迟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但是以治粟内史职责之重要，却并没有史籍记载。

据现有史料，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一直到他去世，担任秦帝国内史的，都是蒙恬。蒙恬是在秦始皇统一中国的那一年被任命为内史的。其间他主要是负责修长城，似乎与秦简所反映的内史执掌完全不一致。但可能正是内史负责管理国家的力役，而修长城需要调动的国家人力物力资源极大，才让蒙恬身兼内史之职，便于资源的统一调度。这应是非常时期的非常需要，而非常态。秦始皇对秦国原有制度并没有太大调整。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也是命令蒙恬开凿道路。就是说蒙恬虽然主持修长城，但是修路也是他的职责。秦本来就军国色彩浓厚，而商鞅变法后进一步形成了耕战体制，与战争胜败直接相关国家财政体系纳入军事管制也在情理之中。文献记载的几位担任过秦内史的人物都是武职。这种以将军兼理政务的情况当时在各国都很普遍，如赵国名将赵奢就曾任田部吏。《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记载赵奢“收租税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奢以法治之，杀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以为贤，言之于王。王用之治国赋，国赋大平，民富而府库实。”财政征收也必需以国家武力为支持，另一方面原来的军赋征发方式是由军事部门管理的，而这一职责的转移给内史时，也就为内史一职增加了军事因素。不仅在汉建立前就有主爵中尉、治粟都尉，即使到了汉代还有搜粟都尉、水衡都尉的设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引应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为称。”带尉字的官基本都是与武事有关的。《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张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可以说财政管理与“卒徒武事”相关的。

湘西里耶秦简记载秦始皇二十七年，这是在统一后第二年，“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14]（P20）内史与苍梧、巴、南郡等郡并称，这里应该是指内史管辖的畿内地区。也就是说在秦始皇时期，内史同时兼领国家财政和畿内地区的管理，兼统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并没有分离出内史和治粟内史。

在秦汉之间，内史的名称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以内史坚守敖仓”。正义：秦始皇时置仓于敖山上，故名之曰敖仓也。可见内史不仅有管理仓库之责，还有保卫仓库之责。当时敖仓“天下转输久矣，……有藏粟甚多”，是个很重要的战略要地。这个时候内史显然也还没有析分成内史和治粟内史。

《张家山汉墓竹简•秩律》有“御史大夫，廷尉，内史……”的排序。这时内史还不是治粟内史。它也不可能是治粟内史之省。这个序列基本没有省称的。后面的“长信詹事”“相国长史”都没有省，而通常省为尉的“廷尉”也没有省略。而且如果还存在一个掌治京师的内史的话，它更不会省称“内史”了。后面“中大夫令”、“郎中”前还专门加了“汉”字，显然是为了说明

清楚。这样细致的文书更不会把“治粟内史”称为“内史”了。而地方上属于内史管辖的枳阳、长安、频阳、临晋，都列出来了。而其上没有专列出一个名为“内史”的区划。就是说这个时候，内史还是兼管着财政和京师。

下面我们再来看治粟内史。最早的关于治粟内史的记载是说棘丘侯襄乃以治粟内史的身分入汉，出自《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棘丘侯襄“以执盾队史前元年从起碭，破秦，以治粟内史入汉，以上郡守击定西魏地，功侯。”从这里我们知道棘丘侯襄所任的“治粟内史”是从碭起兵之后所任，并非任的秦官，更不可能是九卿之一的国家高级官员。《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中说俞侯“以连敖从高祖破秦，入汉，以都尉定诸侯，功比朝阳侯。”这个连敖就是楚官。我们可以知道这里的治粟内史、韩信曾任的治粟都尉都是楚官而非秦官。治粟内史、治粟都尉的设置很可能就是在楚汉之际，新起的楚和诸侯军，因筹措军费而设置。其重在“治粟”，其来源可能是模拟秦内史制度。但都是限于军事系统，和秦内史不能相比。也可能是杂用楚秦，连敖就是楚官。《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又说韩信为连敖票客。师古曰：“《高纪》及《信传》并云为治粟都尉，而此云票客，参错不同。”

依现在我们能知道的史料，还很难说秦已经有治粟内史。治粟内史或是设于汉建国前后，并逐步取代了内史财政职能。在名称上和内史发生冲突，所以才更名大农令，而后更进一步对内史和主爵都尉的名称和职掌进行了调整。

《职官分纪》卷二十引应劭《汉官仪》：“大司农，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时。”这或许是汉武以大司农来称“治粟内史”的一个原因。周以前就有指导生产的“农正”、“农师”。所谓“敬授民时”就是指导人民在不同的时间从事具体的农业活动。秦国设“大田”。《秦律十八种》：“禀大田而毋（无）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禀之，勿深致。”整理组注：“大田，官名，主管农事。”[11]（P22）大田，《管子·小匡》作“大司田”。在使用“大司农”这个名称前，汉景帝曾使用过“大农令”的名称。

就此，我们可以推断汉时大司农是结合秦的大田和内史而设计的，所以大司农有这两方面的职责。即把生产管理和财政管理结合在一起。如它在地方派驻的常设机构，仓长管理郡国粮仓；农监（汉印中还有“农长”、“农丞”等称谓）监督地方农业生产；都水管理水渠堤防。非常设的还有大司农部丞十三人各负责一州“劝农桑”事务。（《汉书·食货志》《汉书·平帝纪》）还有管理国营产业，如农都尉、屯田校尉、护田校尉、渠犁田官、北假田官等。都是归属大司农管理的。

治粟内史（大司农）是通过对农业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来完成和增加财政收入的。为了增加产量从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它还积极地研发和推广新的农业技术。

四、二元财政体制的形成

根据上面的梳理，我们大致可以明确：汉少府是周太府的继承；汉大司农是周内史的发展。

最开始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并没有家国之分。《礼记·礼运》说：“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周王和各封君政令仅及于其直辖土地。其财政管理也表现为家国不分，以家为主，主要供给君主日常生活。随着专制政体在各国相继建立，在转变过程中形成了一套供给俸禄和军费的新的收支系统，初步形成了财

政管理的二元体制。

财政管理的根本问题，就是解决收和支的问题。好的管理就是使收和支达成平衡，再好一点就是收大于支。一个家庭是如此，一个国家也是如此。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赚多少钱花多少，按照上古理财家的话说就是“量入为出”。

《礼记·王制》：

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

最原始的完成平衡的方法就是收支一一对应。一项收入解决一项支出。二元财政管理体系的设计也是源于这种思想。

《史记·平准书》：

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

原来的“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是解决“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的。由于国家职能转化而产生的需要国家财政供给的军费和官员俸禄则需要原来供给这些支出的土地来负担。这样就形成了两个财政系统。

这种划分最初并不是根据皇室财政和国家财政来划分的，而是形势发展的结果。原始的财政支出集中于君主自身的需要，而后来产生了新的支出需要则集中于国家行政的需要。这样两个系统就自然具有了皇室财政和国家财政的区别。这种划分方式也适合了新的帝国体制的需要。

周王室原有财政系统的整合成一个庞杂系统——少府。在最开始这是一种简单整合，原来太府公私不分的特性也融进了少府，导致少府的财政管理职能中掺杂了不少国家财政管理的职能（如赏赐臣工、支助军费等）。由于其直接支付皇室开支，一些为皇室服务的机构也并到了一起。造成了一个庞杂的少府系统。相对于这时已经组建的新的国家财政管理机构，以供给王室消费为主的“太府”在名称上也变成了“中府”、“少府”。《汉官仪》：“少者，小也，故称少府，……小用少府，故曰小藏。”根据秦律的金布律，秦的中央财政机构有“大内”和“少内”之分。“大内”归内史主管，而另有“少内”。“少内”当即“少府”。居延木简中，少府也写作“小府”。从“太府”到“少府”的名称变化主要是相对于国家财政的“大”来说的。

西周的财政管理思想还基本停留在一定的收入用于一定的支出的原始状态，而秦汉的二元财政已经开始把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各自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了，皇室和国家基本各以自己的总收入来对应自己的总支出。这个演进的过程也反映了中国财政管理思想的进步，但原始的痕迹还是非常明显。二元只是一个大体的归纳，在汉代并没有完成统支统收，有些部门也往往有自己的财源，如太常就有陵田收入，北军尉有赎罪钱，军事部门还有军市租等。

秦汉的两元财政体系是在化家为国后，根据新的需要设计的对于旧有的封建财政体制有继承也有创新。在周时已经就对“家”和“国”有所讨论，如毛公鼎铭文中就有“我邦”“我家”的并

列。战国时各国专制政体相继建立，这种需求就更迫切了，最终秦建立了二元财政的帝国体制。所谓九卿就是把家政机构和国政机构简单的拼合在一起，国家还没有真正独立起来，它的完善就有待于下一代王朝去完成了。

关于《周礼》一书，成书时间多有争论，但其保存了西周官制应该是确实的。与已经发现的金文对比，《周礼》很多地方相同或相似。据统计，《周礼》现存官名三百五十六官，和金文相同或类似的就有九十六官。[15]（P84）杨向奎先生认为“就《周礼》所载的典章制度言，不可能伪造，没人能够凭空撰出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著作。”[16]（P291）通过对从西周秦汉财政管理制度演变地推演，我们有理由相信《周礼》虽有后人加工成分，但其还是部分反映了历史真实，其基本素材也只能是取自先秦旧制。

参考文献：

- [1]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 [2]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3]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J].考古，1963（8）.
- [4]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J].考古学报，1974（1）.
- [5]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A]李学勤集——追溯•考据•古文明[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
- [6]王国维.释史[A].观堂集林[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7]孟子注疏[M].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8]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9]春秋左传正义[M].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0]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木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J].文物，1982（1）.
- [1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12]宫崎市定.中国古代赋税制度论[A].中国上古史论文选集（下）[M].台北：华世出版社，1979.
- [13]阎步克.史官主书法之责与官僚政治之演生[A].乐官与史官[M].北京：三联书店，2001.
- [1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J].中国历史文物，2003（1）.
- [15]周一良等.中国历史通览[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4.

[16]杨向奎. 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文章来源：《南都学坛》2005年第2期 （责任编辑： zfy）